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暨延期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63），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，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计划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亿元-2亿元，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6元/股-8元/股。

2019年12月6日，公司收到吴启权先生的《告知函》，截至2019年12月6日，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2,135,354股，增持金额13,022,554元，增持股份的平均价格为6.099元/股。截至2019年12月6日，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71,659,626股，持股比例为5.41%。（补充说明：截至2019年12月11日，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10,096,840股，增持金额61,082,915.48元，增持股份的平均价格为6.05元/股。截至2019年12月11日，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79,621,112股，持股比例6.10%）

因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、筹划资产交易事项敏感期以及股票价格偏离增持价格区间等原因，吴启权先生能够实施增持的时间大大缩短。增持主体申请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，至2020年6月11日；此外考虑到二级市场价格波动，为避免出现因价格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增持计划的情形，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8元/股。除此之外，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

监事会意见：

因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、筹划资产交易事项敏感期以及股票价格偏离增持价

格区间等原因，增持人无法按原增持计划完成增持。增持人拟将实施期限延期 6 个月，增持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8 元/股，除此之外，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该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吴启权先生将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 6 个月，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，且将增持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8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